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​

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​

一、工作目标​

通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对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市场、市政公用设施等重点领域的监管。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，确保城市建设和运行的有序、安全与稳定，推动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​

二、检查依据​

（一）法律法规规章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》《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。​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：住建部、吉林省住建厅和吉林市住建局发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

三、检查内容​

房地产市场：对企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及使用情况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和销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市政公用设施：供水水质、设施维护与停水管理；供热质量、设施建设与热费管理；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管网维护与费用征收；燃气企业资质、设施安全与供应管理；单位附属绿地的规划建设情况等。

工程质量安全：针对质量责任主体行为，查看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主体是否切实履行质量责任，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面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、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落实，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；扬尘防治工作中，核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，如工地围挡设置、物料覆盖等是否有效落实。

其他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执行情况，查看新建建筑是否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，绿色建筑设计、施工与运行是否符合相关规范；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情况，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是否通过审核，消防验收是否合格；物业管理服务与收费方面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收费是否明码标价、合理合规。

四、检查方式​

（一）日常指导监督：各执法处室（单位）按照职责分工，对监管范围内的项目、企业和执法部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指导监督。​

（二）双随机抽查：通过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市场等领域的企业和项目进行抽查。结合企业信用评价结果，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​

（三）专项检查：针对特定时期、特定领域或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​

（四）联合检查：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事项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如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污水处理厂检查等，形成执法合力，提高执法效能。​

五、时间安排​

第一季度（1月-3月）​

制定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开展建筑市场节后复工检查，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、人员到岗情况等，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。制定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。​

第二季度（4月-6月）​

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，对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包括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扬尘防治等方面。​

开展城市供水、供热、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​

第三季度（7月-9月）​

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检查，对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​

继续对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市场业等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，保持市场监管的高压态势。​

第四季度（10月-12月）​

开展冬季供热保障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供热企业供热质量、服务情况以及供热设施运行维护情况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​

六、工作要求​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​

各执法处室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工作。​

提前制定具体执法检查实施方案，细化检查内容、方式、时间安排等，确保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严格按照批准的检查计划和内容组织检查，凡未列入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，不得随意开展检查，确因工作需要开展的，须通过执法监督处提请局党组会研究批准。时间紧急的，经局领导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​

（二）统一规范，严格执法​

所有行政执法检查均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，确保执法行为规范、合法、公正。在检查过程中，要认真做好检查记录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。​

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根据违法情节轻重，采取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等措施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同时，要注重执法与服务相结合，在执法过程中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指导，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意识和管理水平。

1. 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

各执法处室（单位）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协同执法机制。对于涉及多个处室（单位）职责的检查事项，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开展执法检查，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管空白。

积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。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，并做好跟踪反馈工作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，接受监督​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标准、程序、结果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受理、认真核实、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。鼓励群众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行政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。